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忻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 刑事 判决 书

(69)刑判字第 27 号

罪犯: 为, 24岁, 家庭成份中农, 本人出身学生, 汉族, 忻县温村公社西呼延大队人。从小读书后务农, 63年任小队会计, 66年任大队会计, 1967年因病辞职。1969年9月22日因凶杀逮捕在案。

犯存安 因与邻居 在过去闹过纠纷,又于1969年5月1日下午指桑骂槐的对 骂了后,便返家取菜刀两把,闯入 院内,接连将 砍了两刀,使 面部受伤,血流不止。后幸被群众将 犯抱住,夺下菜刀阻止了其继续行凶。 受到严重伤害后经中国人民解放军×部医院抢救后脱险。此为本案事实。

据上所述 犯存安无理取闹,持刀行凶杀人,情节实属严重,本应严 惩。但捕后发现患有神经性意病,又行自杀未遂。据此 故 对 犯存安免 予刑事处分,自杀后保外就医中所用医药费自理。此判。

如不服本判决时,可于接判后十日内向山西省忻县区公检法军管会上诉。

